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收购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及
贵州枫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别向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航集团”）、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盖克机电”）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风雷公司”）100%股权、贵州枫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枫阳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收购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收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贵州枫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资产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收购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作为中航工业旗下航空机电系统业务的专业化整合和产业化发展的唯一平台，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航空机电系统业务将进一步拓展，有利于丰富及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完善公司产业链条，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五）公司本次收购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收购的总体安排。

独立董事：刘骏民、刘学军、张国华

2016年12月5日